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吴限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补选毛一静女士为公司第五届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毛一静女士简历：女，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5月至2004年7月任深圳市劲拓实业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2004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经理、采购经理、电子热工事业部运营总监。

截至目前，毛一静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41,8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和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毛一静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次补选提名委员会委员事项生效前提为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一) 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增补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毛一静女士作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发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

据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毛一静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